

高雄區監理所 112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 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

- 一、需用人員名額：正取 1 名(屏東監理站恆春分站)，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10 名，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本所職缺地點，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本所轄區含高雄所本部、屏東監理站、臺東監理站、澎湖監理站、恆春分站)，候用期限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止，期滿後自動失效。
- 二、擔任工作：
 - (一) 協助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等工作。
 - (二) 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屏東監理站恆春分站(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 11 號)。
- 四、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具有雙重國籍，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已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二) 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 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四) 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
 - (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五、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二)至 9 月 6 日(三)止(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及通信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先將報名簡表填妥後 e-mail 至 khc437@thb.gov.tw，其餘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 112 年第 2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等字樣，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地址：83002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繳驗證件」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七、報名應附相關表件：
 - (一) 檢具文件：
 1. 報名履歷表(含簡要自述及國籍具結書)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http://komv.thb.gov.tw/>)最新訊息區下載電子檔。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於報名履歷表後】。
 3.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二) 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黏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光面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片)。
 - (三) 報名履歷表及相關文件請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掛號郵寄，未郵寄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簡表】請先填妥後以 e-mail 方式傳至 khc437@thb.gov.tw，e-mail 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參加契約服務員甄試】。
 - (四) 履歷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六) 聯絡電話 07-7711101 轉 866 江小姐。
- 八、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測驗佔總成績 65%：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採單選選擇題四選一。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35%。
- (三) 電腦輸入：採合格制，不列入計分，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十五字(含)以上，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 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九、測驗考試範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公文常識。

十、考試日期時間/地點：**112年9月20日(星期三)** /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時間	內容	說明
08:20 前	報到	1. 報到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請於 112年9月18日至9月19日 ，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2. 考試當日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08:20~08:30	測驗及流程說明 預備時間	
08:30~09:30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1. 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後才可離場。 2. 監理專業常識採「選擇題」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09:30~09:50	休息	
09:50~	口試及電腦輸入	

十一、考試成績計算：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總成績分數相同者，評比名次之次序為：

- (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 (二) 口試。

十二、錄取標準：以測驗及口試得分加總為總成績依高低順位排序，並依序進用，惟其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儲備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 1 年，期滿後自動失效。**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者列儲備候用名額依排名序列得優先進用至多 3 名。**

十三、放榜：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儲備候用人員)榜單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在本所網站公布，錄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僱用及待遇：月支薪資新台幣 26,400 元，適用「勞動基準法」。

十五、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